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0133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185763_11501337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15年10月31日辦理北區初賽、12月5日辦理總決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5年7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初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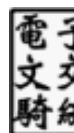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地點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三、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於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>），敬

清江國小 1150730



SKAA115300618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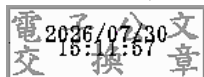
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針對參加115年該競賽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每人可領取1份500元之客家幣，詳細領取辦法客委會將於115年9月底前公布。

五、檢送客委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微笑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